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此買入的設備予江蘇悅陽，租賃期為24個月。

如較早前公告中披露，承租人與出租人於過去12個月內簽訂早前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較早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料請參閱較早前公告。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按單獨基準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較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相同且全部均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較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有關早前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較早前公告。

訂立較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基準計)，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分類。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此買入設備予江蘇悅陽，租賃期為24個月。

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賣方)；及 (ii)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	設備
標的資產由出租人應付予江蘇悅陽之代價	人民幣32,50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之基準	設備的代價由出租人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設備的帳面值及其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代價的方式	出租人應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人民幣32,500,000元的代價： (i) 第一期人民幣30,000,000元應在轉讓協議下所有慣常付款條件履行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給江蘇悅陽；和 (ii) 第二期人民幣2,500,000元應在(a)轉讓協議下所有慣常付款條件履行後；和(b)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支付了保證金和其他應付款項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給江蘇悅陽。

(b) 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承租人)；及 (ii)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出租資產	設備
租賃期	設備租賃期為24個月，自出租人根據轉讓協議按時支付設備代價的第一期人民幣30,000,000元之日起算。
租賃總金額	根據回租協議，江蘇悅陽應向出租人應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相等於設備總代價的100%)。江蘇悅陽也應向出租人支付預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232,000元(包含增值稅)。預計總租賃利息支出按固定年利率約為6%計算。

江蘇悅陽將按八期向出租人應付租賃本金金額及利息總額，(i)租賃期開始日期後三個月應付第一期付款；及(ii)每三個月分期支付此後應付的剩餘期數。

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金額和租賃利息乃經回租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出租人購入設備的成本及可比設備的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保證金	租賃期開始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由江蘇悅陽應付給出租人保證金人民幣2,500,000(不計利息)。在回租協議下，江蘇悅陽將用保證金向出租人抵銷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當扣除任何分期租賃付款及回租協議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將向江蘇悅陽退還餘款(如有)。
設備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江蘇悅陽已妥善和充分履行了於回租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待租賃期屆滿後，江蘇悅陽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購回設備。
擔保	<p>根據回租協議：</p> <p>(i)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大股東)及趙秀芹女士(譚文華先生的配偶)及譚鑫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將各自根據回租協議提供連帶責任個人擔保，以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及</p> <p>(ii) 錦州陽光(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回租協議提供連帶責任公司擔保，以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協議下的義務。</p>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

本公司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入賬列為融資安排，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令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其現金流及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另外，融資租賃安排所得資金會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之資料

該設備包括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設備，並在江蘇悅陽於中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運作。按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料，其資產值約人民幣33,047,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業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半導體業務。

江蘇悅陽

江蘇悅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悅陽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組件製造。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

出租人

出租人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主要於國內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兼營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提供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按單獨基準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較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相同且全部均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較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有關早前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較早前公告。

訂立較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基準計)，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設備」	指 根據回租協議下，出租人向承租人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設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告中的「設備之資料」一段；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江蘇悅陽」或「承租人」	指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回租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就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設備簽訂的回租協議；
「出租人」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較早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訂立較早前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
「早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有關之詳情已於較早前公告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就設備買賣簽訂的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